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 11:22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F 會議室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廖育嫻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26583	3	51691	11	F1XXXXXX5	ACXXXXXX30	A1XXXXXX6
股東戶名或姓名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高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許智明	許張義	陳修乾	趙晟	朱孔晟
當選權數	161,893,966	151,611,822	149,090,312	148,537,377	147,592,388	147,040,958	145,253,888
備註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二、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由二：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二、本公司擬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 三、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就本屆新任董事中委任三位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
-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如附件)。
- 五、擬於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請薪資報酬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及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委任陳修乾先生、許智明先生、趙晟先生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案由三：擬委任企業永續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擬就本屆新任董事中委任四位董事擔任企業永續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委任林傳捷先生、陳修乾先生、許智明先生、朱孔晟先生擔任本屆企業永續委員。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